

# 貧窮線輔助分析： 2015年貧窮住戶 的開支模式 資料文件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經濟分析部

政府統計處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貧窮線輔助分析：2015 年貧窮住戶的開支模式

### I 引言

1. 政府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2015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報告按照扶貧委員會（委員會）通過的貧窮線主體分析框架，闡述及分析了 2015 年香港的貧窮情況。
2. 首屆委員會於 2013 年 9 月公布本港首條官方貧窮線，第二屆委員會亦沿用有關分析框架<sup>1</sup>，並持續檢視框架的應用和探討深化方案及建議。2016 年 4 月，第二屆委員會檢視深化貧窮線框架的不同方案後，考慮到住戶開支有助反映住戶的生活水平，因此同意透過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所進行的「2014/15 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編製貧窮住戶的開支模式數據，用以分析貧窮的另一面向。
3. 值得指出，有關數據及分析是在單以住戶收入作為唯一指標的貧窮線框架的基礎上，額外提供住戶開支層面的輔助參考，冀令貧窮線分析更為全面及豐富，委員會無意以開支數據改變或替代目前貧窮線的主體分析框架。
4. 本資料文件闡述有關輔助分析的結果，首先分析本港貧窮住戶的開支模式，然後按貧窮線主體分析框架下不同住戶群組劃分，從住戶開支層面檢視及比較不同貧窮住戶群組的生活水平。

### II 2015 年貧窮概況

5. 根據《2015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的分析，2015 年香港經濟溫和增長，勞工市場大致穩定，全民就業，加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上調，基層市民的收入持續改善，而政府的社會福利開支亦進一步增加，這些因素均對改善香港的整體貧窮情況有正面作用。
6. 然而，由於缺乏就業收入的退休長者增加，長者（65 歲及以上）貧窮人口上升。人口老化持續，加上家庭結構的轉變，都為整體貧窮指標帶來持續的推升壓力，某程度掩蓋了經濟平穩發展對防貧、減貧起到的正面影響。

1 有關貧窮線及其分析框架的詳情，請參閱《2015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附錄一。

7. 在全民就業的背景下，2015 年不同住戶人數的貧窮線門檻均較前一年有所上升；最新的貧窮線門檻載於表 1。

表 1：2015 年貧窮線，按住戶人數劃分

(元，每月)	貧窮線 <sup>^</sup>
一人	3,800
二人	8,800
三人	14,000
四人	17,600
五人	18,200
六人及以上	19,500

註： (^) 政策介入前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的 50%。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8. 2015 年政策介入前後的貧窮住戶、貧窮人口和貧窮率分別為：
- 政策介入前：57 萬戶、134 萬人及 19.7%；
  - 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39 萬戶、97 萬人及 14.3%；
  - 政策介入後（恆常 + 非恆常現金）：35 萬戶、87 萬人及 12.8%；及
  - 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 + 非現金）：28 萬戶、67 萬人及 9.8%。
9. 2015 年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的貧窮人口及貧窮率分別為 97 萬人及 14.3%，貧窮人口連續第三年處於 100 萬人以下。這兩項指標亦明顯低於政策介入前（分別為 134 萬人及 19.7%），顯示政府恆常現金措施的扶貧成效顯著。
10. 下文闡述在貧窮線主體分析框架下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貧窮住戶在 2015 年的開支情況。

### III 整體貧窮住戶的開支模式

#### (a) 輔助分析框架

11. 住戶開支有助反映住戶的實質生活水平<sup>2</sup>。本分析採用按 2015 年貧窮線門檻及「2014/15 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數據而編製的 2015 年貧窮住戶的開支模式數據，從住戶開支層面檢視貧窮住戶的生活水平，並且按主要社會經濟特徵、住屋類型及住戶戶主年齡劃分的住戶群組<sup>3</sup>進行分析及比較。
12. 輔助分析所採用的開支定義與「2014/15 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報告書中的定義一致<sup>4</sup>。開支模式數據及輔助分析框架的其他要點還包括：
  - **聚焦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貧窮住戶**：旨在配合《2015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所載貧窮線主體分析框架的分析結果。
  - **分析對象涵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住戶及非綜援住戶**：有別於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報告書的涵蓋範圍不包括綜援住戶，本文件所用的開支數據涵蓋包括綜援住戶在內的所有住戶，目的在於整合出全港貧窮住戶的情況<sup>5</sup>。
  - **開支水平按通脹調整至2015年情況**：為方便比較及配合同期（即2015年）的貧窮數據。
13. 須留意，以住戶開支作為分析貧窮的一個面向，與單以住戶收入衡量貧窮同樣有其局限。例如，住戶開支受多項因素影響，個人因素及習慣均會影響開支水平及模式，對部分傾向節儉和儲蓄的

---

2 國際機構（包括世界銀行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指出，在量度貧窮時，相比住戶收入，住戶消費開支有其可取之處。舉例來說，住戶的日常生活開支可透過不同途徑來支付：除住戶定期收入外，也可動用積蓄（尤其是退休長者）、不定期收入甚至借貸來應付，因此在某程度上住戶開支的涵蓋面更闊，亦因而更能反映住戶的實際生活水平。另一方面，住戶收入較易受短期因素（例如失業）影響而變動較大，即使收入暫時減少，住戶亦可透過其他途徑應付日常開支，開支往往較收入平穩。儘管如此，國際機構指出，開支數據普遍較收入數據難以收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以住戶開支支持監察貧窮情況。

3 有關各個按主要社會經濟特徵、住屋類型及住戶戶主年齡劃分的貧窮住戶群組的詳細分析，請參閱《2015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第3章。

4 開支定義依據「2014/15 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報告書中用以分析開支模式所採用的定義。住戶開支數據為住戶實際繳付的支出（住屋開支除外），並已計及政府一次性舒緩措施的寬減金額。就住屋開支而言，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住戶和私樓租戶的開支按實際住屋開支計算，而自置居所住戶、免租戶及居所由僱主提供的住戶的開支則按設算市值租金計算。

5 除另有註明外，本資料文件所載的統計數字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住戶來說，住戶開支表面上或許相對偏低，故亦未必能全面反映住戶所有可動用的經濟資源，以及所能享受的生活水平。有關輔助分析的主要局限，詳見 VI 節。

14. 貧窮住戶按主要社會經濟特徵、住屋類型及住戶戶主年齡劃分的詳細開支模式數據，請參閱統計附錄。

**(b) 整體情況**

15. 表 2 列出貧窮住戶及全港住戶的開支模式。2015 年，本港貧窮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為 14,400 元，約為全港住戶每月平均 26,100 元的五成半，反映貧窮住戶由於收入偏低，開支水平亦普遍偏低。

16. 按商品或服務類別比較 2015 年貧窮住戶及全港住戶的開支模式，主要觀察如下：

- 貧窮住戶與全港住戶均以住屋支出金額最高（分別為 5,700 元及 9,300 元），其次為食品（分別為 4,500 元及 7,200 元）。貧窮住戶在這兩項必需品開支比重合共佔總開支超過七成（分別為 39.7% 及 31.4%），而全港住戶的相應比重約為六成（分別為 35.6% 及 27.7%）。
- 貧窮住戶在大部分開支項目的每月平均開支金額顯著較低，尤其是食品、衣履、耐用物品、交通及雜項服務等。值得留意，在食品支出方面，貧窮住戶的外出用膳開支明顯較少，平均只有 2,300 元（全港住戶平均為 4,700 元）。

17. 更詳細分析選定商品或服務組別<sup>6</sup>，除衣、食、住、行以外，貧窮住戶在教育、醫療和娛樂及文化方面的每月平均開支金額均低於全港住戶，介乎 200 元至 800 元不等。然而，以開支比重來說，教育和醫療佔貧窮住戶總開支的比重則較高，分別為 5.3% 及 4.0%，而娛樂及文化的比重則明顯較低，只有 1.5%（圖 1）。

---

6 額外劃分的商品或服務組別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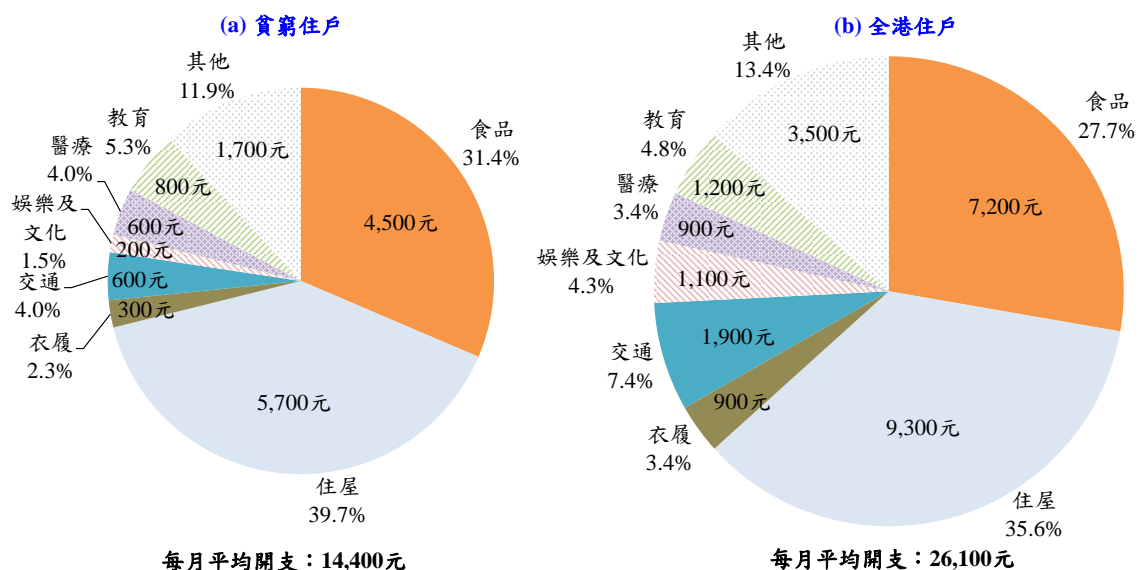
- (i) 教育（包括學費；其他教育費用；文具；購買教科書）；
- (ii) 醫療（包括醫療服務；藥物）；及
- (iii) 娛樂及文化（包括電影娛樂；旅遊；宴會開支；其他娛樂及假期開支；報紙；書籍及期刊（不包括教科書）；玩具及嗜好用品；影音器材；旅行及體育用品）。

表 2：2015 年貧窮及全港住戶的開支模式，  
按商品或服務類別劃分

2015 年	貧窮住戶 (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 (平均住戶人數：2.6)		全港住戶 (平均住戶人數：2.8)	
	每月平均開支 (元)	比例 (%)	每月平均開支 (元)	比例 (%)
住屋	5,700	39.7	9,300	35.6
食品	4,500	31.4	7,200	27.7
其中：外出用膳	2,300	15.8	4,700	17.9
食品 (不包括外出用膳)	2,300	15.7	2,600	9.8
電力、燃氣及水	600	4.0	700	2.7
交通	600	4.0	1,900	7.4
衣履	300	2.3	900	3.4
耐用物品	200	1.7	800	3.2
煙酒	100	0.5	100	0.6
雜項物品	700	4.6	1,000	3.8
雜項服務	1,700	11.8	4,000	15.5
<b>總住戶開支</b>	<b>14,400</b>	<b>100.0</b>	<b>26,100</b>	<b>100.0</b>
<b>人均開支</b>	<b>5,500</b>	<b>不適用</b>	<b>9,400</b>	<b>不適用</b>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14/15 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圖 1：2015 年貧窮及全港住戶的開支模式，  
按選定商品或服務類別/組別劃分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4/15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 IV 按選定住戶群組分析貧窮住戶的開支模式

18. 本節按不同住戶人數群組，以及貧窮線框架下的選定社會經濟特徵、住屋類型及住戶戶主年齡住戶群組，分析及比較不同住戶群組的開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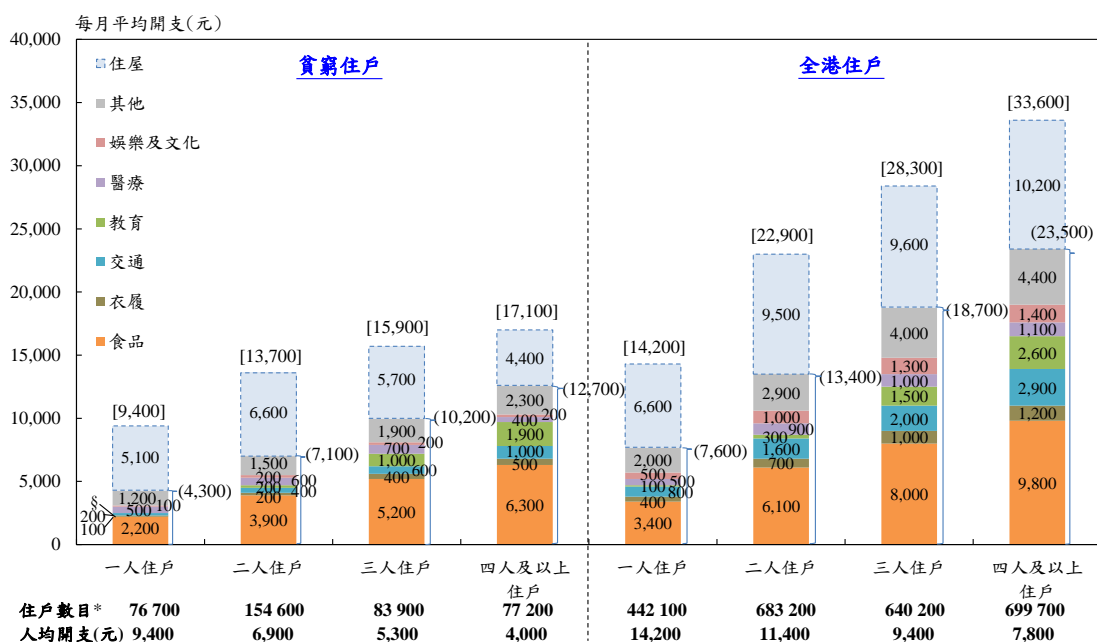
##### (a) 按住戶人數分析

19. 住戶的整體開支金額一般隨住戶人數遞增，而人均開支金額則會下降，部分原因是規模經濟效益，當多人同住時可共享家庭資源，故能或多或少節省各項商品或服務的消費。貧窮住戶與全港住戶的開支模式均出現類似現象（圖2）。

20. 然而，貧窮住戶的整體開支金額隨住戶人數遞增的幅度明顯較小，例如四人及以上貧窮住戶的平均總開支約為一人貧窮住戶的1.8倍，而全港住戶的相應比率則為2.4倍。

21. 就選定商品或服務類別/組別分析可見，貧窮住戶在大部分開支項目的開支水平一般亦隨住戶人數上升而增加。不過，住屋開支方面，由於住戶人數較多的貧窮住戶居於公屋的比例較高，其住屋開支的金額及比重均較低。相反，由於這些住戶家庭愈大，一般有較多兒童需要撫養，教育開支的金額及比重則較高。

圖2：2015年貧窮及全港住戶的開支模式，按住戶人數劃分



註： [ ] 方括號中的數字指相關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總額。 ( ) 括號中的數字指相關住戶的住屋以外每月平均開支總額。  
(§) 少於50元。 (\* )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估算數字。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2014/15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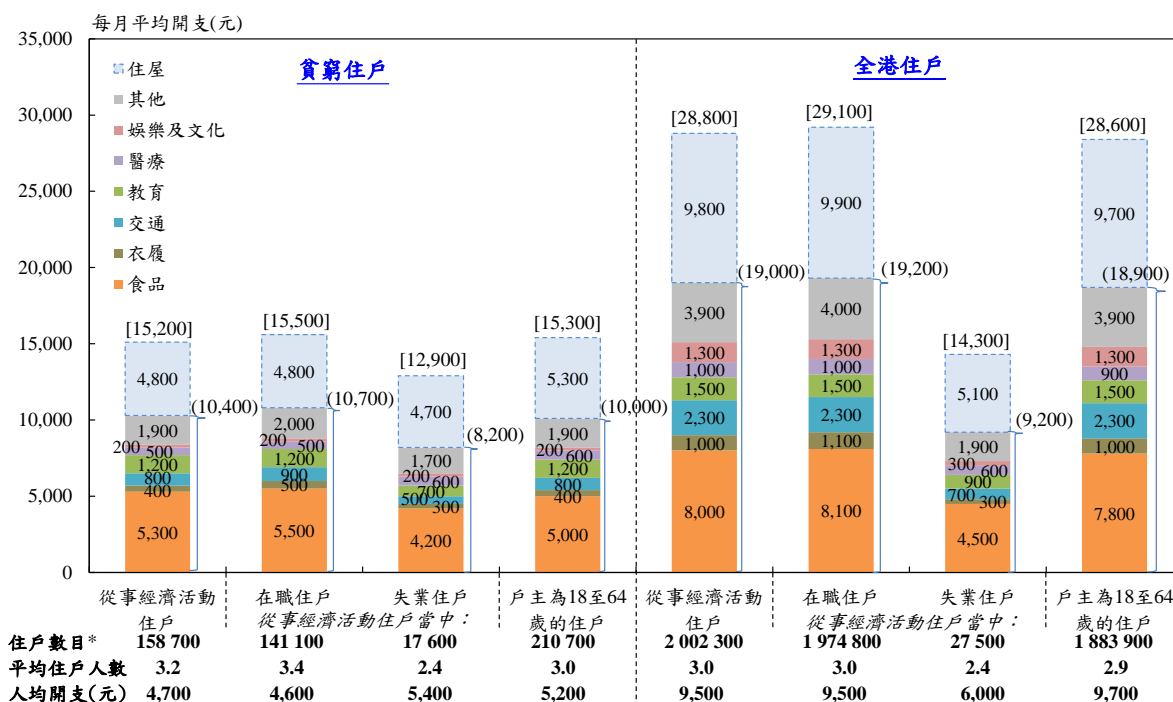


(b) 按社會經濟特徵及住戶戶主年齡分析

22. 按社會經濟特徵及住戶戶主年齡劃分的分析可見，2015 年，戶主為 18 至 64 歲組別、從事經濟活動住戶以及其中的在職住戶這三個貧窮住戶群組的開支模式均十分相似，總開支水平在各選定住戶群組中屬較高，分別為 15,300 元、15,200 元及 15,500 元。另一方面，失業貧窮住戶的總開支水平則相對較低，為 12,900 元（圖 3）。

23. 此外，縱使從事經濟活動、在職和戶主為 18 至 64 歲組別的貧窮住戶群組的平均住戶人數較多，但其每月平均開支顯著較全港住戶相應群組的平均金額（分別為 28,800 元、29,100 元及 28,600 元）低約 47%，而各主要開支項目金額亦明顯較低。上述觀察反映住戶群組礙於就業收入偏低，住戶開支普遍受壓。

圖 3：2015 年貧窮及全港住戶的開支模式，按選定經濟群組及住戶戶主年齡群組劃分



註： [ ] 方括號中的數字指相關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總額。（）括號中的數字指相關住戶的住屋以外每月平均開支總額。  
(\* )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估算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4/15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24. 按選定社會群組分析，2015 年，單親和新移民貧窮住戶的開支情況相似，無論是住戶每月平均總開支（分別為 11,100 元及 12,900 元）或人均開支（同為 4,000 元），在各個住戶群組均屬較低，顯示從住戶開支層面亦能反映這兩類住戶群組是社會上較有需要關顧的群組。有兒童貧窮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略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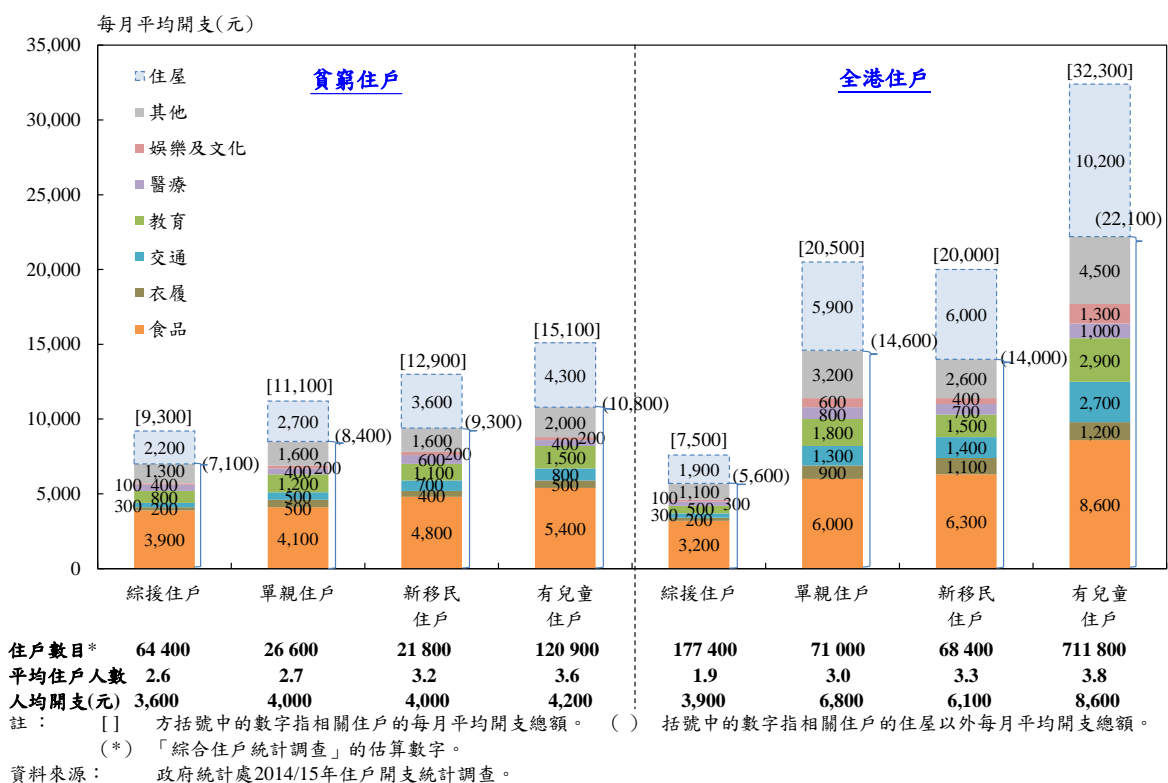


(15,100元)，主要因為平均住戶人數略多。此外，這三個貧窮住戶群組的每月平均開支均遠低於全港住戶相應群組的平均，前者介乎11,100元至15,100元，只及後者20,000元至32,300元的一半左右(圖4)。

25. 值得注意，這些貧窮住戶群組平均撫養較多兒童，因此在商品/服務類別/組別的支出當中，教育方面的開支佔比相對較高。具體而言，2015年，單親、新移民和有兒童貧窮住戶每月平均教育開支分別為1,200元、1,100元及1,500元，均佔其相應總開支約一成(分別為10.7%、8.7%及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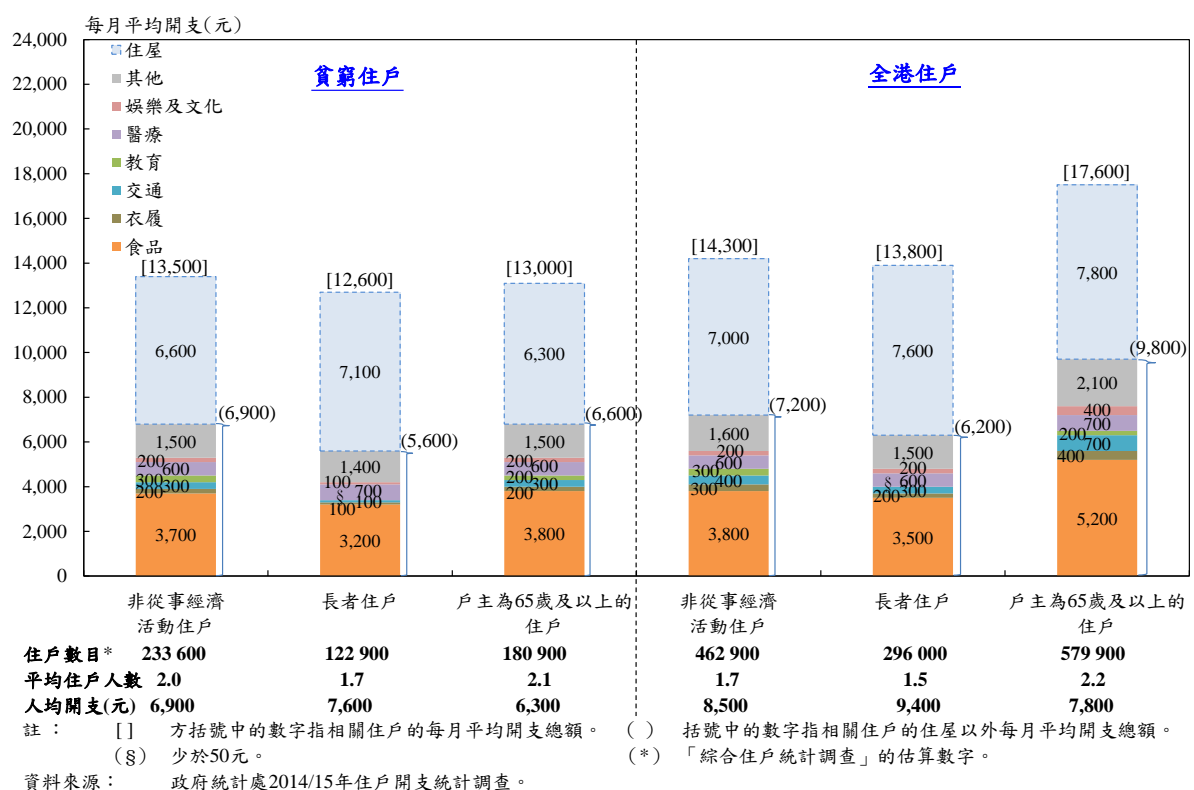
26. 此外，綜援貧窮住戶每月平均開支為9,300元，人均開支為3,600元，兩者在各選定住戶群組中均屬偏低水平，反映綜援作為社會安全網援助最有需要基層住戶的功能。

圖4：2015年貧窮及全港住戶的開支模式，按選定社會群組劃分



27. 至於收入貧窮率一向偏高的三個住戶群組，即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長者住戶和戶主為長者的貧窮住戶<sup>7</sup>，在2015年的每月平均總開支介乎12,600元至13,500元不等<sup>8</sup>（圖5）。
28. 值得指出，這些貧窮住戶群組的開支水平並不明顯低於全港住戶相應群組的開支水平，開支模式亦相似，相信這些住戶群組中不少屬於退休長者住戶，因其收入普遍偏低甚或沒有定期收入而界定為收入貧窮。較詳細數據亦顯示這些界定為收入貧窮的住戶，人均開支並不低（介乎6,300元至7,600元不等），而且住戶的開支普遍高於收入（詳見V節）。對大部分退休人士來說，生活開支無疑更依靠積蓄而不是定期就業收入，這些住戶中亦包括部分「低收入、高資產」住戶，在某程度上印證以收入作為單一指標來界定貧窮的局限。

圖5：2015年貧窮及全港住戶的開支模式，  
按選定社會經濟群組及住戶戶主年齡群組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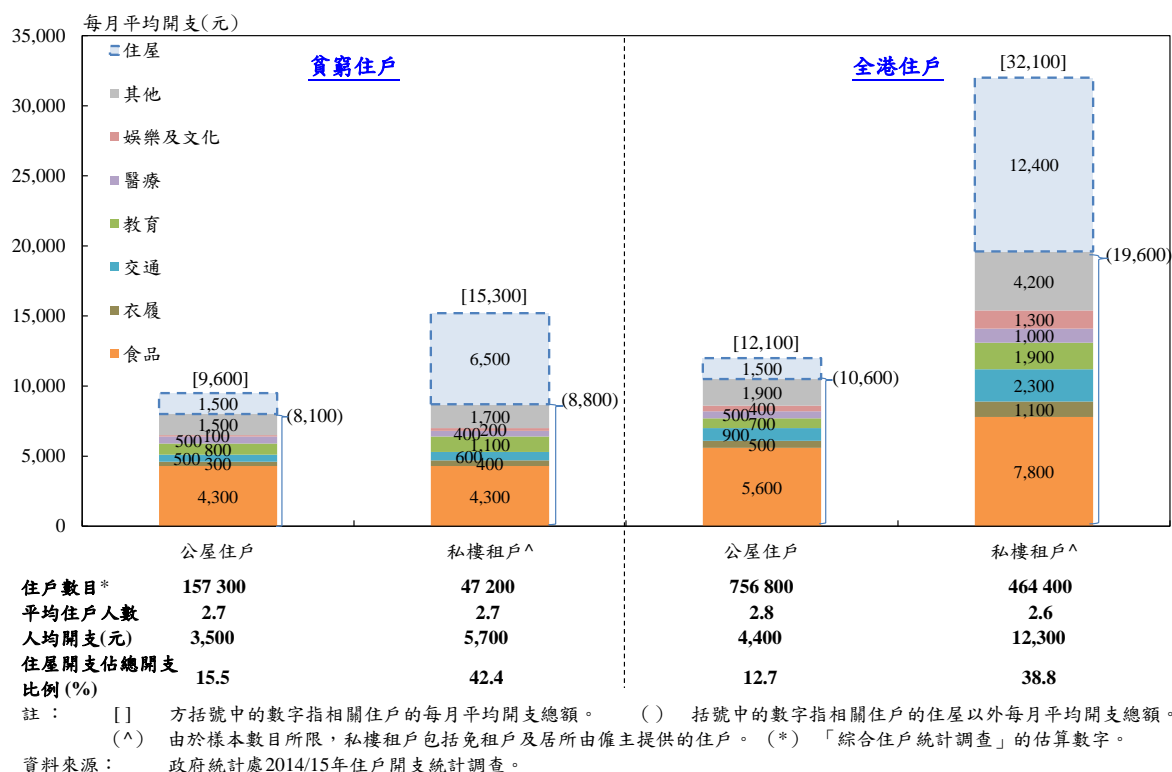


- 7 2015年，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長者住戶及戶主為長者的住戶的貧窮率（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分別為58.2%、47.0%及27.2%，遠高於整體貧窮率14.3%。詳細分析請參閱《2015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第3章。
- 8 界定為貧窮的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長者住戶及戶主為長者的住戶，其每月住屋開支較顯著，主要由於這些住戶大都居於自置居所（比例分別為54.5%、61.5%及56.7%）。然而，撇除住屋開支，這些貧窮住戶群組的人均開支（分別為3,500元、3,400元及3,200元）仍稍高於單親及新移民住戶的相應數字（分別為3,000元及2,900元）。

### (c) 按選定住屋類型分析

29. 就貧窮住戶而言，公屋住戶在政府補貼下租金相對廉宜，而私樓租戶在繳付較高的租金後，在住屋以外的其他開支項目比重會相應較低，甚至或須節省部分其他開支金額。
30. 具體而言，比較同樣界定為貧窮的私樓租戶<sup>9</sup>及公屋住戶，兩者的整體開支水平相距甚遠。2015 年，貧窮私樓租戶的每月平均開支為 15,300 元，而公屋住戶的相應支出只有 9,600 元。比較兩者的開支模式可見，兩者的住屋開支差距甚大：貧窮私樓租戶每月平均住屋開支為 6,500 元，已佔其總開支的 42.4%。相反，貧窮公屋住戶則只須支出 1,500 元，僅佔總開支的 15.5%，兩者相距約 5,000 元，以佔比計則相差約 27 個百分點。由此可見，不同住屋類型的貧窮住戶由於在住屋開支上有巨大差距，兩者的開支模式亦有明顯差異<sup>10</sup>（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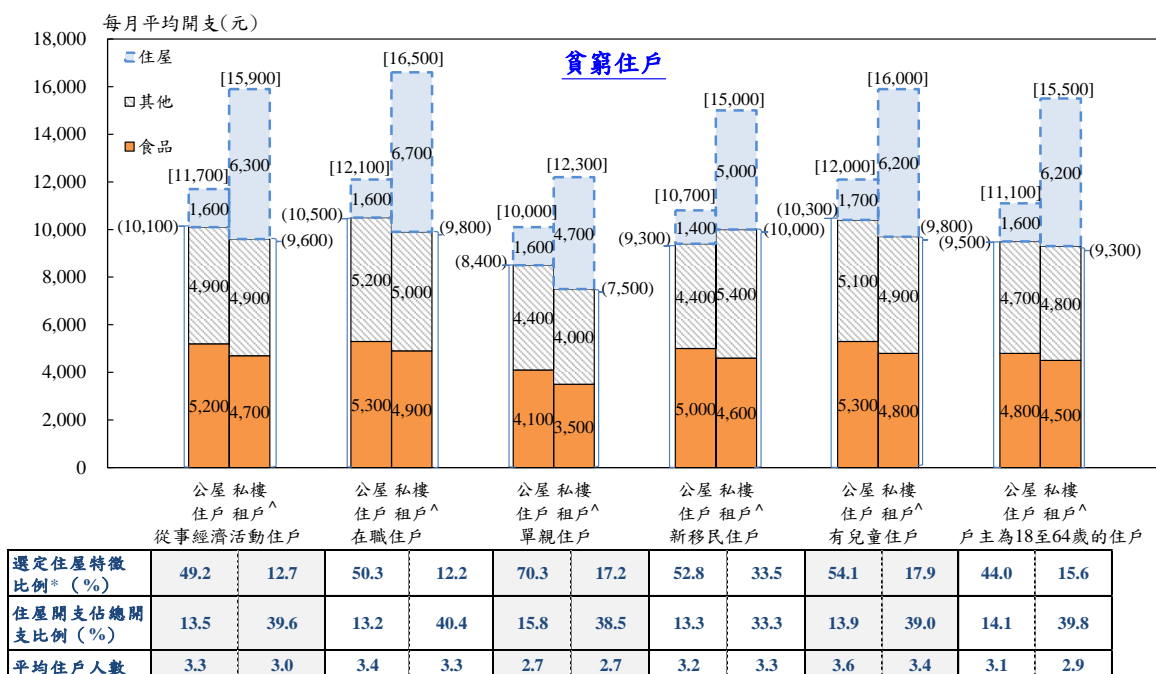
圖 6：2015 年貧窮及全港住戶的開支模式，按選定住屋類型劃分



- 9 由於樣本數目所限，本輔助分析中開支數據的私樓租戶包括免租戶及居所由僱主提供的住戶。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估算數字，2015 年貧窮私樓租戶（包括免租戶及居所由僱主提供的住戶）共有 47 200 戶，當中免租戶及居所由僱主提供的住戶合共 16 000 戶，其餘的貧窮私樓租戶則有 31 200 戶。
- 10 由於貧窮公屋住戶及貧窮私樓租戶中按社會經濟群組劃分的結構不同（例如貧窮公屋住戶中長者和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的比例明顯較高），有需要進一步按個別社會經濟群組比較和分析貧窮公屋住戶及貧窮私樓租戶的開支模式，詳見 31 至 32 段。

31. 以三人單親貧窮住戶的實際數據為例，當中私樓租戶每月平均開支為 13,500 元，高於相應公屋住戶的 11,200 元，兩者的住屋開支佔比分別為 36.0%及 16.4%，差異亦甚為明顯。撇除住屋開支後，前者的每月平均開支為 8,600 元，甚至低於後者的 9,400 元。四人以上貧窮在職住戶的情況亦相似，當中私樓租戶每月平均開支為 17,000 元（住屋開支佔 35.0%），而相應公屋住戶則支出 13,800 元（住屋開支比重為 12.8%）。扣減住屋開支後，前者每月平均開支為 11,100 元，亦低於後者的 12,000 元。
32. 聚焦比較 2015 年個別私樓租戶比例較高的社會經濟群組（包括從事經濟活動、在職、有兒童、單親、新移民及戶主為 18 至 64 歲的貧窮住戶，其私樓租戶比例介乎 12.2%至 33.5%），亦可觀察到類似情況<sup>11</sup>：這些群組中私樓租戶的住屋開支比重介乎 33.3%至 40.4%，而公屋住戶的住屋開支比重明顯較低，介乎 13.2%至 15.8%。以開支金額比較，大部分群組中私樓租戶在住屋以外的平均開支均低於公屋住戶，當中食品開支普遍較低（圖 7）。

圖 7：2015 年貧窮住戶的開支模式，  
按選定社會經濟群組及住屋類型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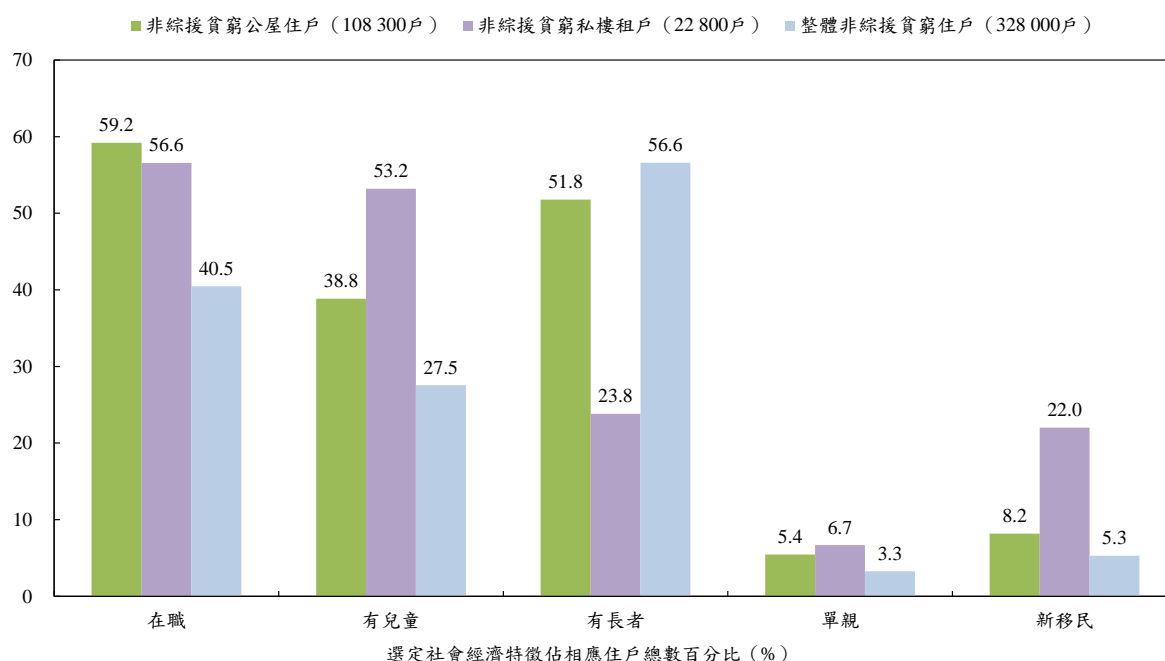


註： [ ] 方括號中的數字指相關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總額。 ( ) 括號中的數字指相關住戶的住屋以外每月平均開支總額。  
(^ ) 由於樣本數目所限，私樓租戶包括免租戶及居所由僱主提供的住戶。  
(\* )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估算數字。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2014/15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 11 值得留意，戶主為長者、長者、非從事經濟活動貧窮住戶的私樓租戶比例較低（分別為 7.7%、9.0%及 11.6%），而部分有能力租住私樓的退休長者住戶或有較多的經濟資源，相信當中亦包括較多免租戶（例如由非同住子女代繳租金），或許未能有效反映一般貧窮私樓租戶的境況。

33. 上述觀察印證公屋政策的確能幫助基層住戶減輕家庭開支負擔<sup>12</sup>，是重要的扶貧措施。另外，政府一向關注低收入私樓租戶<sup>13</sup>的境況，除透過關愛基金推出援助項目外，恆常的福利措施亦能提供援助。具體而言，在 31 200 個貧窮私樓租戶<sup>14</sup>中，有 26.9% 已領取綜援，而餘下 22 800 個非綜援貧窮私樓租戶，過半（56.6%）為在職住戶，亦較多是有兒童住戶（53.2%），同時單親及新移民的比例（分別為 6.7% 及 22.0%）也較高。因此，仍在接受申請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有助紓緩這些低收入在職家庭的經濟負擔（圖 8）。

圖 8：2015 年非綜援貧窮住戶的選定社會經濟特徵，  
按選定住屋類型劃分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 12 換個角度看，根據 V 節所載附加問卷調查的結果，比對貧窮公屋住戶的實際收入和開支情況，可見其收入高於開支的情況（即有一定儲蓄）較為普遍。具體而言，2015 年收入高於開支的非綜援貧窮公屋住戶有近六成，較整體非綜援貧窮住戶的五成左右為高。
- 13 《2015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的分析顯示，私樓租戶大多在職，故其貧窮風險相對不高，2015 年貧窮率（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為 9.2%，低於整體貧窮率 14.3%。
- 14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估算數字，不包括免租戶及居所由僱主提供的住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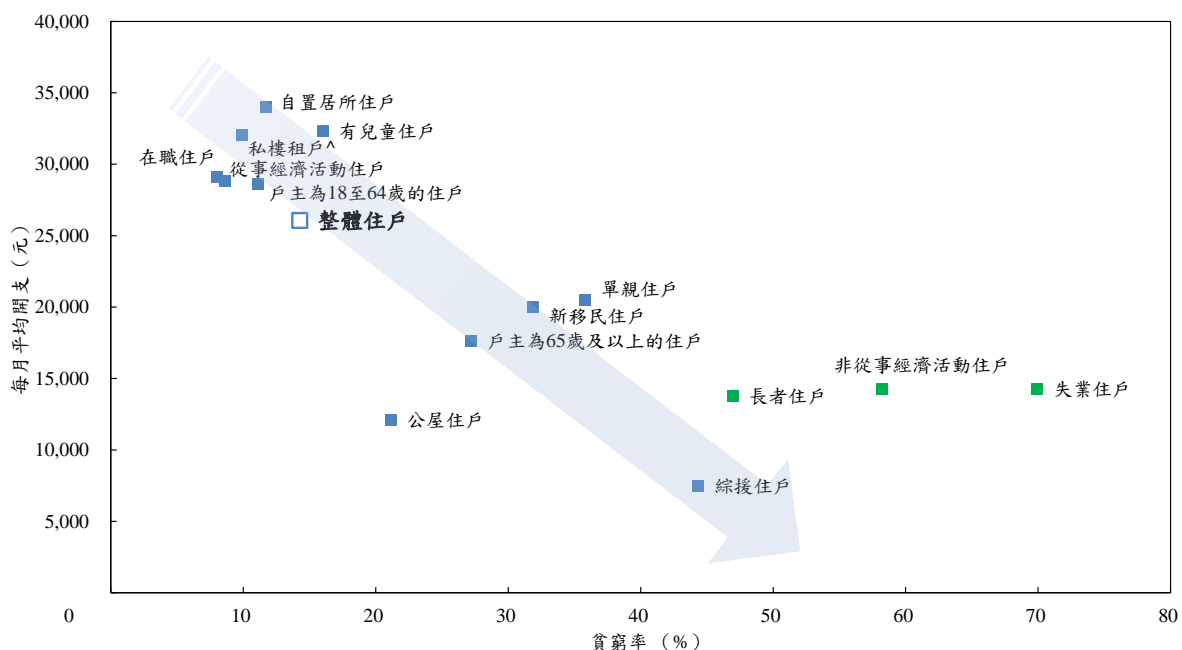
(d) 從選定住戶群組特徵分析住戶開支

34. 綜合檢視 2015 年選定社會經濟特徵、住屋類型及住戶戶主年齡住戶群組的住戶開支，同樣凸顯就業與技能提升具重要的防貧功能，與主體分析框架的結論一致：

- **貧窮率與住戶開支水平息息相關：**貧窮線框架以住戶收入為量度貧窮的唯一指標，有就業收入的住戶較易免於貧窮。若加入住戶開支元素進一步分析，圖 9 所呈現的貧窮率與每月平均住戶開支關係清晰可見——住戶群組的貧窮率愈高，平均總開支水平一般愈低。

一方面，這些住戶群組礙於就業收入偏低，開支明顯普遍受壓，反映就業對住戶開支以至生活水平相當重要。另一方面，在一些住戶群組（特別是長者和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當中，部分住戶縱使貧窮率偏高，但相對而言仍有若干經濟資源得以維持一定的生活水平，在某程度上印證以收入作為單一指標來界定貧窮的局限。

圖 9：2015 年住戶開支與貧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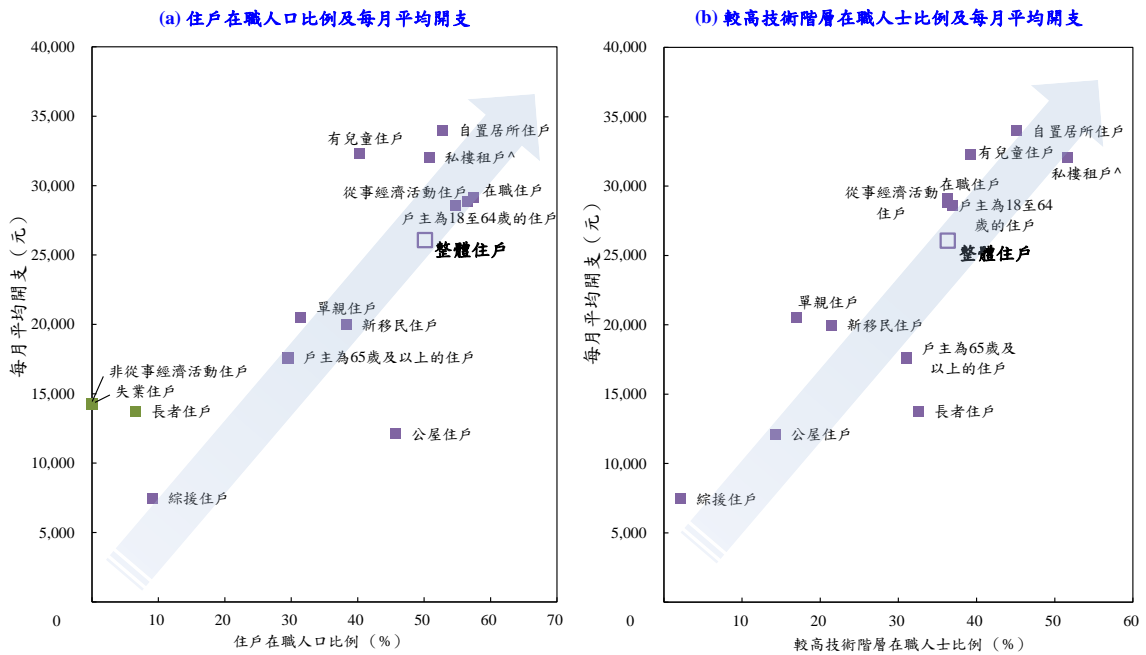


註：( ^ ) 由於樣本數目所限，私樓租戶包括免租戶及居所由僱主提供的住戶。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2014/15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 **就業及提升技能有助改善生活水平：**貧窮線主體分析的主要結果顯示，就業及提升技能有助降低貧窮風險。從開支的層面亦發現，住戶的平均在職人口比例愈高，或者住戶群組在職人口中較高技術階層人士愈多，其相應的住戶平均總開支一般愈高（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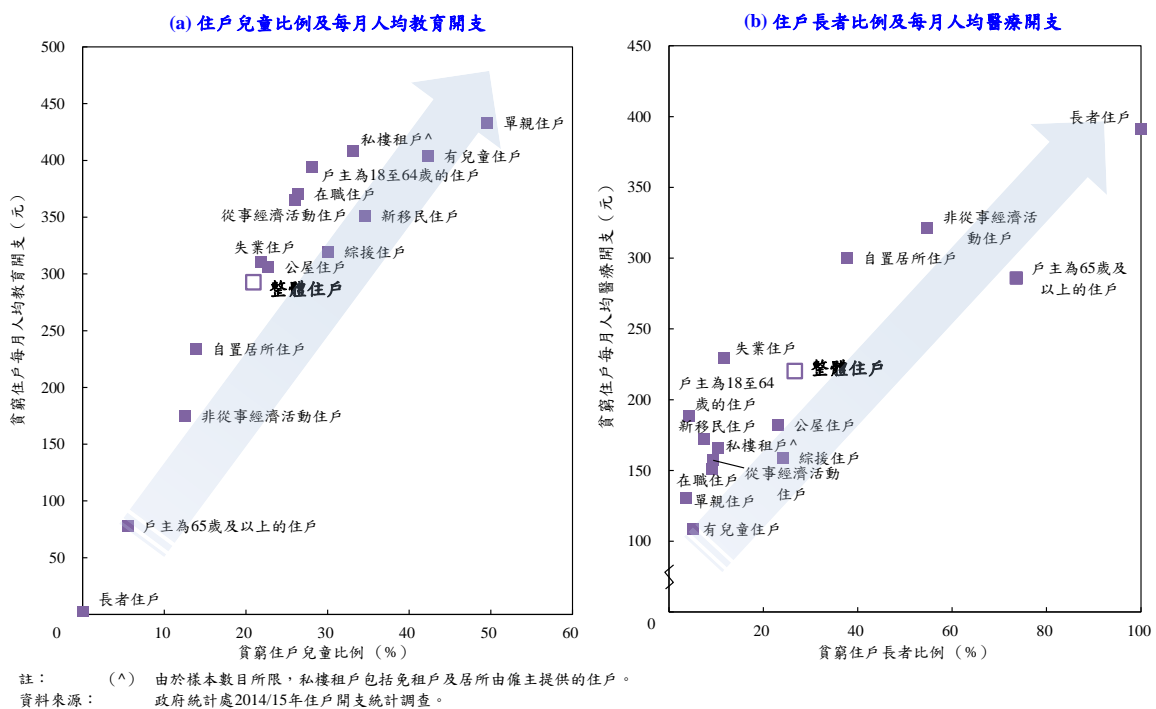


圖 10：2015 年住戶開支與就業特徵



35. 此外，數據進一步顯示撫養人口與個別開支項目的關係密切。一如 17 段所述，教育及醫療佔貧窮住戶的開支比重高於全港住戶。圖 11 顯示，兒童及長者比例較高的貧窮住戶，人均教育及醫療開支亦相應較高，反映撫養人口多寡或多或少亦影響貧窮住戶的開支模式。

圖 11：2015 年貧窮住戶每月人均教育和醫療開支與撫養人口比例



## V 非綜援貧窮住戶開支高於收入的情況

36. 為輔助分析香港貧窮住戶的開支模式，統計處透過「2014/15 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向每月平均開支高於收入<sup>15</sup>的住戶進行附加問卷調查，探討其持續時間、原因及應對方法。由於樣本數目所限，本節會按主要住戶群組概述有關結果。
37. 必須注意，附加問卷調查為反映受訪住戶的實際收支情況，開支定義採用實際開支，與上述分析的開支定義（詳見註 4）有所出入。此外，由於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並非涵蓋所有住戶的收入及開支，例如博彩或意外收益等不定期收入並不計算為收入，而住戶開支只包括本地支出，不計算非消費開支（例如股票投資、支付保險的金額、按揭供款等），故以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收集的收支數據界定開支高於收入的住戶，或仍未能完全反映住戶的實際收支情況。因此，在解讀有關數據時，務必留意這些局限。

### (a) 整體非綜援貧窮住戶開支高於收入的情況

38. 2015 年，非綜援貧窮住戶（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佔整體非綜援住戶的 17.2%（約 33 萬戶<sup>16</sup>），其中開支高於收入（「支高於收」）的住戶約佔一半（約 17 萬戶或佔整體非綜援住戶的 8.8%）。值得留意，這些住戶當中不少是缺乏就業收入的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所報開支自然高於收入。
39. 按持續時間劃分，這些「支高於收」的住戶有 53.5% 報稱有關情況持續逾一年，半年至一年有 14.3%，而半年以下則有 16.6%。究其原因，表示主要原因<sup>17</sup>是「大部分或全部住戶成員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住戶佔近一半（46.7%）。
40. 此外，多數「支高於收」的住戶表示有一定應對方法——62.1% 報稱主要透過「運用積蓄或不定期投資」（即資產）以維持開支水平，另有 11.8% 會依賴「來自他人的財政支持」，而打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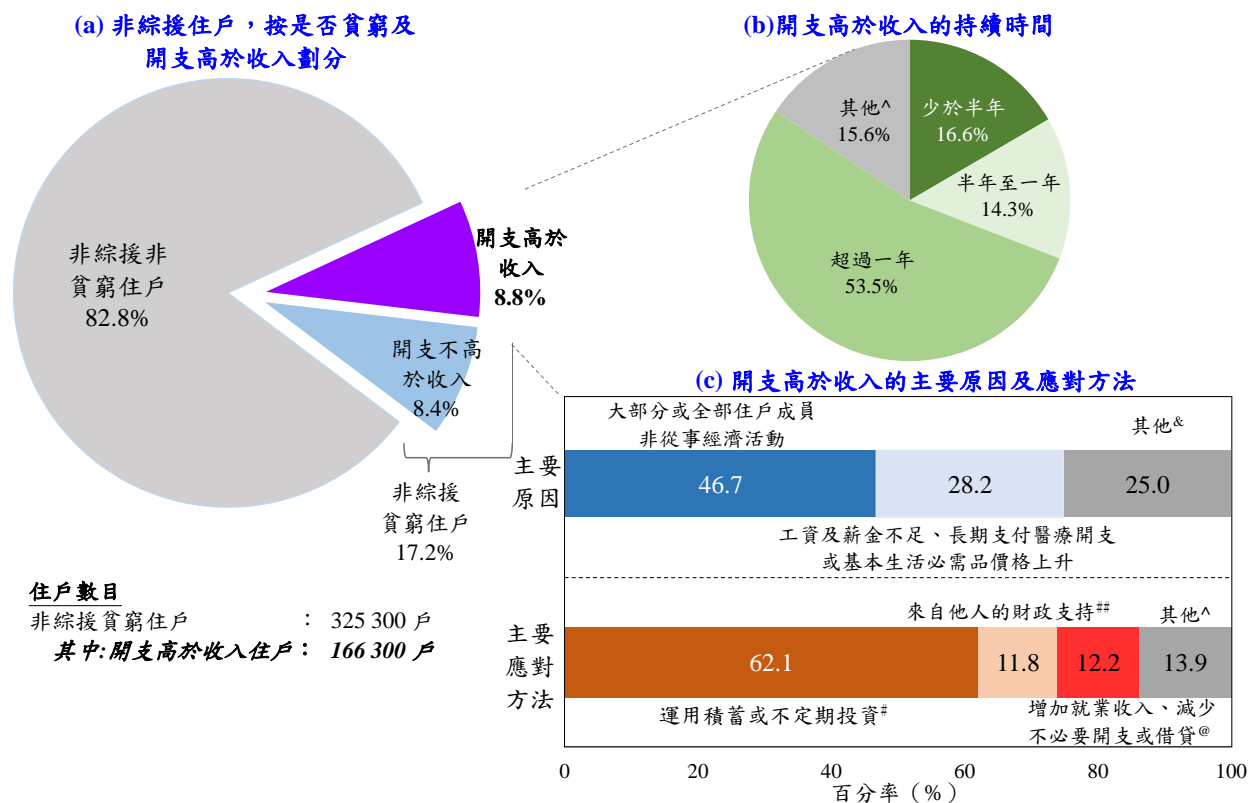
15 本節所載分析中的住戶開支定義為每月實際平均開支，而住戶收入為統計期前一個月的收入。與上文輔助分析的開支數據不同，住戶開支不計入設算支出（例如自置居所的設算市值租金）。

16 本節所載貧窮數字是根據「2014/15 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編製，而貧窮線主體分析框架的貧窮數字則按「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編製。這兩項統計調查的涵蓋範圍、統計參考時期、訪問模式及估算方法等並不完全相同，因此所估算的貧窮數字會有出入。

17 附加問卷調查就住戶開支高於收入的原因及應對方法，容許受訪住戶作多項選擇，並須按重要程度加以排序。為簡化分析結果的討論，本節所載數據為最主要的選項。

就業收入（例如增加工時、兼職）、減少不必要開支（例如煙酒、娛樂）或借貸」的約佔一成（12.2%）（圖 12）。

圖 12：2015年非綜援貧窮住戶開支高於收入的情況



註： (&) 主要包括出現非經常性開支、數據未反映實際收入、拒絕回答及未有回應的住戶。  
 (#) 「不定期投資」包括收取不定期股息、出售資產套現等。  
 (##) 「來自他人的財政支持」包括由非本戶人士非定期給予的款項或直接繳付本戶部分或全部的支出（例如租金、外傭工資等）。  
 (@) 「借貸」包括向非本戶家庭成員/親屬/朋友或銀行/認可財務機構借貸或信用卡現金透支。  
 (^) 主要包括拒絕回答及未有回應的住戶。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4/15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 (b) 選定住戶群組「支高於收」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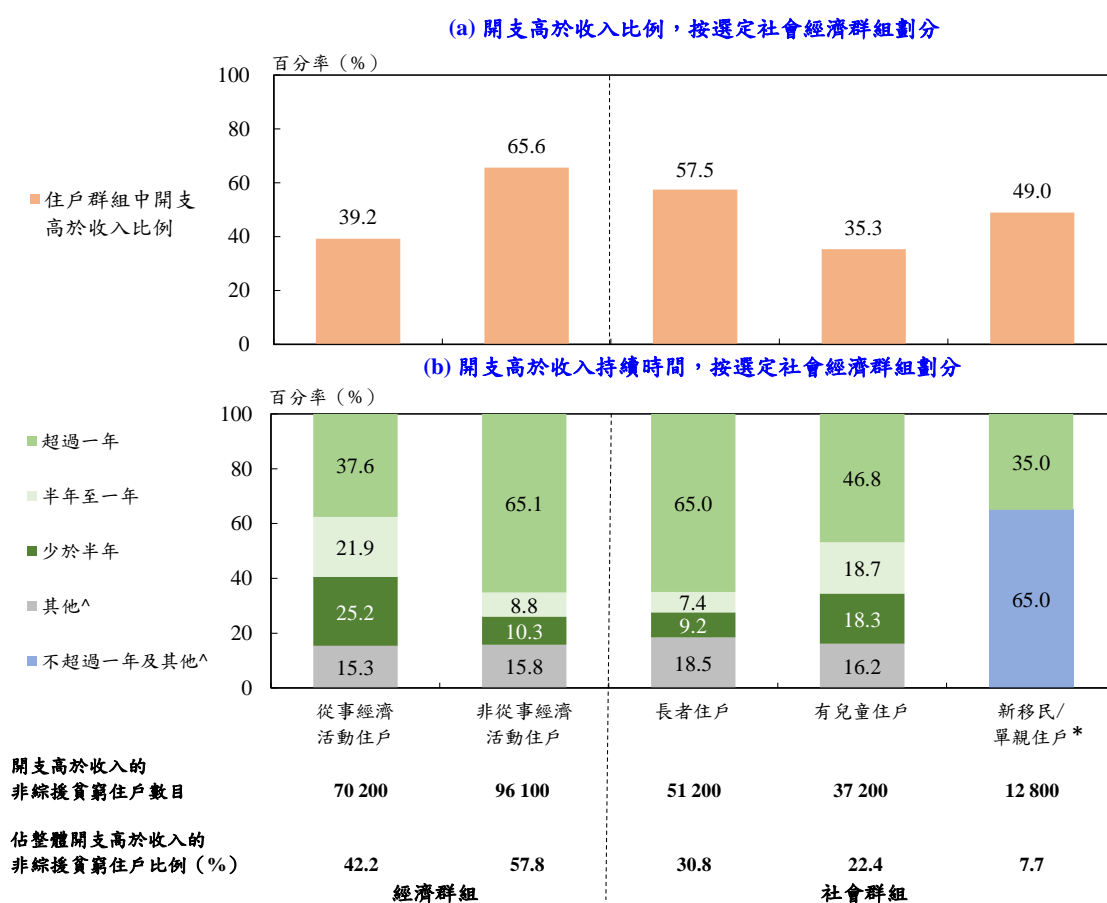
41. 按主要經濟群組分析，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非綜援貧窮住戶由於缺乏就業收入，自然有較高比例是「支高於收」。數據顯示，非綜援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有 65.6%（96 100 戶）的開支高於收入，但其每月人均支出其實不低（5,000 元），而且較從事經濟活動住戶（4,700 元）為高<sup>18</sup>，這大致反映他們雖然缺乏收入，但生活水平相對而言並不遜色。另外，非綜援從事經濟活動貧窮住戶「支高於收」的比例較低，為 39.2%（70 200 戶）（圖 13(a)）。持續時間方面，前者有 65.1% 的住戶「支高於收」持續超過一

18 在開支高於收入的非綜援貧窮住戶中，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人均開支略高於從事經濟活動住戶，部分原因是後者家庭一般較大，從而能達致較高的規模經濟效益（兩者平均住戶人數分別為 1.7 及 2.9）。若以住戶總開支計，前者每月平均開支為 8,700 元，而後者則為 13,800 元。

年，而後者多屬短暫入不敷支，只有 37.6%的「支高於收」情況持續超過一年（圖 13(b)）。

42. 按社會群組分析，長者住戶由於多為已退休人士，其開支高於收入的比例最高（57.5%或 51 200 戶）。當中有 65.0%的開支已持續高於收入一年以上，情況與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相似。而新移民/單親住戶和有兒童住戶則大部分有從事經濟活動，「支高於收」的比例及持續時間與從事經濟活動住戶的情況較為接近。

圖 13：2015 年非綜援貧窮住戶開支高於收入的比例及持續時間，按選定社會經濟群組劃分



註： (^) 「其他」主要包括拒絕回答及未有回應的住戶。

(\*) 由於樣本數目所限，新移民住戶及單親住戶合併為一組分析，而開支高於收入的持續時間除超過一年以外，其他比率亦合併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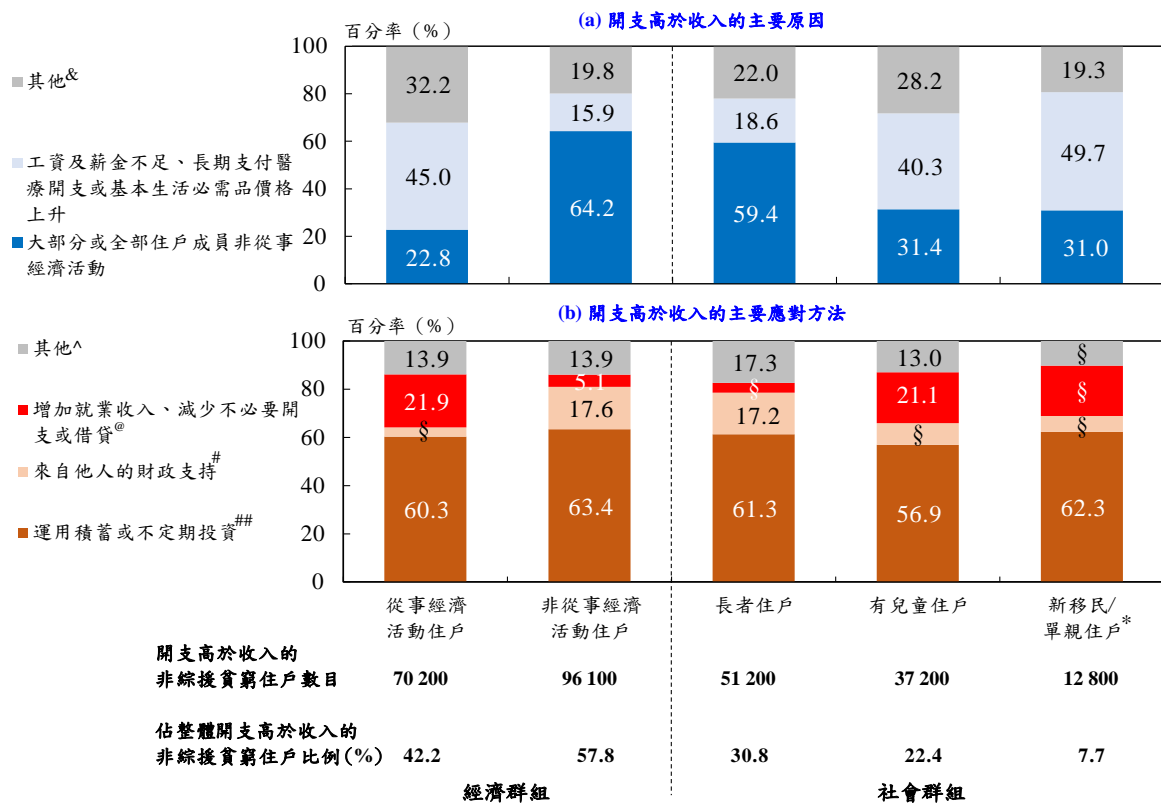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4/15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 (c) 導致選定住戶群組「支高於收」的主要原因及應對方法

43. 比較各非綜援貧窮住戶群組「支高於收」的主要原因與應對方法，有助更深入了解其形態上的異同。顯而易見，數據顯示報稱「支高於收」的非從事經濟活動及長者住戶大多（分別為 64.2%及 59.4%）表示「大部分或全部住戶成員非從事經濟活動」是令其開支高於收入的主因。對於「支高於收」的從事經濟活動住

戶，其主要原因則是「工資及薪金不足、長期支付醫療開支或基本生活必需品價格上升」（45.0%），這與其就業指標較遜色的情況吻合（失業率高達 27.0%），近似觀察亦見於新移民/單親住戶和有兒童住戶（圖 14(a)）。

圖 14：2015 年非綜援貧窮住戶開支高於收入的主要原因及應對方法，按選定社會經濟群組劃分



註： (&) 主要包括出現非經常性開支、數據未反映實際收入、拒絕回答及未有回應的住戶。  
 (^) 主要包括拒絕回答及未有回應的住戶。  
 (@) 「借貸」包括向非本戶家庭成員/親屬/朋友或銀行/認可財務機構借貸或信用卡現金透支。  
 (#) 「來自他人的財政支持」包括由非本戶人士非定期給予的款項或直接繳付本戶部分或全部的支出（例如租金、外傭工資等）。  
 (##) 「不定期投資」包括收取不定期股息、出售資產套現等。  
 (\*) 由於樣本數目所限，新移民住戶及單親住戶合併為一組分析。  
 (§) 由於抽樣誤差甚大，有關統計數據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2014/15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44. 面對「支高於收」的情況，儘管各住戶群組有不同應對方法，但各選定群組均有過半表示主要透過「運用積蓄或不定期投資」應付日常開支。相對從事經濟活動住戶，非從事經濟活動和長者住戶有較高比例表示主要依賴積蓄或不定期投資（分別有 63.4%及 61.3%）（圖 14(b)）。粗略估算，開支持續高於收入超過一年並表示能透過積蓄或不定期投資收益來應對的非綜援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約有 5 萬戶（或 8 萬人），佔所有非綜援非從事經濟活動貧窮住戶約三成（亦佔相應人口約三成），在在反映有些界定為

貧窮的住戶縱使缺乏定期收入，仍有一定資產以維持其生活水平，當中亦包括「低收入、高資產」的退休長者住戶。同時，非從事經濟活動和長者住戶都有較顯著部分表示有賴他人（例如子女或其他家人）的財政支持來應付日常生活開支（分別有 17.6% 及 17.2%）。

## VI 主要局限

45. 本輔助分析的主要數據源自「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有別於用以編製貧窮線主體分析框架下貧窮數據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因此，比較兩者的貧窮住戶數據時，須留意以下主要局限：

- **數據來源不同：**貧窮線主體分析框架的收入數據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編製，而本輔助分析的收入及開支數據則根據「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編製。這兩項統計調查的涵蓋範圍、統計參考時期、訪問模式及估算方法等並不完全相同，因此所估算的貧窮數字會有出入。
- **開支數據的樣本規模較小：**「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樣本較少（約9 000個），未能就貧窮住戶的開支模式進一步詳細分析。
- **開支數據每五年才更新一次：**「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需資源龐大。考慮到住戶開支模式在年度間轉變不大，以及受訪者的填報負擔，統計處每五年進行一輪「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 **有機會低估住戶擁有的經濟資源：**由於個人因素及習慣會影響開支水平及模式，對於傾向節儉和儲蓄的住戶來說，其開支或許相對偏低，未必全面反映住戶的所有經濟資源，以及所能享受的生活水平。



## VII 主要觀察

46. 本輔助分析採用統計處編製的貧窮住戶開支模式數據，從開支層面檢視及比較 2015 年貧窮住戶（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生活水平，冀令貧窮線分析更全面及豐富。
47. 數據顯示，貧窮住戶收入偏低，開支水平亦隨之偏低，其每月平均開支約為全港住戶每月平均開支的五成半。開支模式方面，貧窮住戶大部分開支項目的金額均顯著較低，而住屋及食品等必需品佔總開支的比重明顯較高。不論貧窮與否，住戶的開支總額隨住戶人數遞增（人均開支則遞減），惟貧窮住戶的遞增幅度明顯較小。
48. 按選定住戶群組分析，從事經濟活動、在職和戶主為 18 至 64 歲組別的貧窮住戶的開支水平明顯低於全港住戶相應群組的平均金額，有關情況亦見於單親、新移民及有兒童貧窮住戶，反映這些住戶群組同樣礙於收入偏低而導致開支受壓縮。這些群組當中，單親及新移民住戶的開支水平在各選定群組中更屬偏低，從開支角度同樣顯示他們是社會上較需要關顧的一群。
49. 長者、非從事經濟活動及戶主為長者的貧窮住戶的開支水平，並不明顯低於全港住戶的相應群組，開支模式亦相似；而這些界定為收入貧窮的住戶，人均開支並不低。對大部分退休人士來說，生活開支自然更依靠積蓄而不是定期就業收入。這些住戶中亦包括部分「低收入、高資產」住戶，有關觀察在某程度上印證單以收入量度貧窮的局限。
50. 此外，同樣界定為貧窮的私樓租戶及公屋住戶的開支模式差異明顯，主要是由於住屋開支上有巨大差距：部分貧窮私樓租戶的總開支中有顯著部分用於繳付租金，以致住屋以外的其他開支比重相對下降，而在部分選定住戶群組中，私樓租戶的相關水平更低於公屋住戶，某程度上反映一些私樓租戶為應付租金，或須節省部分其他開支，令生活水平相應下降。

51. 綜合比較選定住戶群組的開支，同樣能凸顯就業與技能提升具重要的防貧功能，與主體分析框架的結論一致：住戶的平均在職人口比例或技術水平愈高，住戶收入便愈高，並可維持較高的住戶開支水平。
52. 附加問卷數據顯示，非綜援貧窮住戶開支高於收入的情況在不同群組有明顯差異：從事經濟活動住戶較多受就業因素影響而入不敷支，持續時間亦較短；而非從事經濟活動及長者住戶則普遍是開支持續高於收入，當中大部分住戶報稱有收入以外的經濟資源，以維持生活水平。這些發現同樣顯示以收入量度貧窮的局限在這兩個群組或尤其顯著。粗略估算，開支持續高於收入超過一年並表示能透過資產來應對的非綜援非從事經濟活動貧窮住戶佔所有非綜援非從事經濟活動貧窮住戶約三成（5 萬戶或 8 萬人）。
53. 總括而言，輔助分析開支數據反映貧窮住戶收入偏低，開支亦相應較低，而透過比較開支水平識別出的較需要關顧群組（包括單親和新移民住戶），亦與貧窮線主體分析框架的結論一致。另外，分析亦顯示公屋能夠大大減輕基層家庭住屋開支的負擔，具顯著的扶貧效益。以開支角度所作的分析，有助令貧窮線分析更全面及豐富，亦加深了對社會上貧窮情況的了解。

2016 年 12 月

## 統計附錄

表 A1.1：2015年貧窮住戶的開支模式，按住戶人數劃分

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	一人住戶	二人住戶	三人住戶	四人及以上住戶	所有貧窮住戶
<b>每月平均開支(元)</b>					
總開支	9,400 (100.0%)	13,700 (100.0%)	15,900 (100.0%)	17,100 (100.0%)	14,400 (100.0%)
<b>I. 按商品或服務類別劃分</b>					
食品	2,200 (23.6%)	3,900 (28.5%)	5,200 (32.8%)	6,300 (37.0%)	4,500 (31.4%)
外出用膳	1,200 (12.7%)	1,900 (13.5%)	2,700 (16.8%)	3,200 (19.0%)	2,300 (15.8%)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	1,000 (10.9%)	2,100 (15.0%)	2,500 (16.0%)	3,100 (18.0%)	2,300 (15.7%)
住屋	5,100 (54.2%)	6,600 (48.4%)	5,700 (36.0%)	4,400 (26.0%)	5,700 (39.7%)
電力、燃氣及水	300 (3.2%)	500 (3.6%)	700 (4.2%)	800 (4.7%)	600 (4.0%)
煙酒	100 (0.8%)	§ §	100 (0.7%)	100 (0.6%)	100 (0.5%)
衣履	100 (1.3%)	200 (1.6%)	400 (2.7%)	500 (3.2%)	300 (2.3%)
耐用物品	100 (0.7%)	200 (1.4%)	300 (2.0%)	300 (2.0%)	200 (1.7%)
雜項物品	500 (5.1%)	600 (4.0%)	700 (4.4%)	900 (5.5%)	700 (4.6%)
交通	200 (1.9%)	400 (3.1%)	600 (4.0%)	1,000 (6.0%)	600 (4.0%)
雜項服務	900 (9.2%)	1,300 (9.1%)	2,100 (13.3%)	2,600 (15.0%)	1,700 (11.8%)
<b>II. 選定商品或服務組別</b>					
教育	§ §	200 (1.6%)	1,000 (6.4%)	1,900 (11.2%)	800 (5.3%)
醫療	500 (5.3%)	600 (4.5%)	700 (4.6%)	400 (2.2%)	600 (4.0%)
娛樂及文化	100 (1.1%)	200 (1.8%)	200 (1.5%)	200 (1.1%)	200 (1.5%)

表 A1.2：2015年貧窮住戶的開支模式，按社會特徵劃分

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	綜援住戶	長者住戶	單親住戶	新移民住戶	有兒童住戶	所有貧窮住戶
<b>每月平均開支(元)</b>						
總開支	9,300 (100.0%)	12,600 (100.0%)	11,100 (100.0%)	12,900 (100.0%)	15,100 (100.0%)	14,400 (100.0%)
<b>I. 按商品或服務類別劃分</b>						
食品	3,900 (41.8%)	3,200 (25.0%)	4,100 (36.7%)	4,800 (36.8%)	5,400 (35.9%)	4,500 (31.4%)
外出用膳	1,500 (16.4%)	1,300 (10.6%)	2,000 (18.4%)	2,000 (15.8%)	2,800 (18.3%)	2,300 (15.8%)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	2,400 (25.3%)	1,800 (14.4%)	2,000 (18.4%)	2,700 (21.0%)	2,700 (17.6%)	2,300 (15.7%)
住屋	2,200 (23.6%)	7,100 (55.8%)	2,700 (24.4%)	3,600 (27.9%)	4,300 (28.5%)	5,700 (39.7%)
電力、燃氣及水	500 (5.4%)	400 (3.4%)	600 (5.4%)	500 (4.1%)	700 (4.6%)	600 (4.0%)
煙酒	100 (0.8%)	§ §	§ §	200 (1.3%)	100 (0.6%)	100 (0.5%)
衣履	200 (2.6%)	100 (0.8%)	500 (4.4%)	400 (3.3%)	500 (3.3%)	300 (2.3%)
耐用物品	200 (1.7%)	100 (0.8%)	300 (2.6%)	300 (2.1%)	400 (2.4%)	200 (1.7%)
雜項物品	700 (7.8%)	500 (4.2%)	800 (7.5%)	900 (6.9%)	900 (6.1%)	700 (4.6%)
交通	300 (3.7%)	100 (1.1%)	500 (4.7%)	700 (5.2%)	800 (5.3%)	600 (4.0%)
雜項服務	1,200 (12.6%)	1,100 (8.5%)	1,600 (14.0%)	1,600 (12.4%)	2,000 (13.2%)	1,700 (11.8%)
<b>II. 選定商品或服務組別</b>						
教育	800 (8.8%)	§ §	1,200 (10.7%)	1,100 (8.7%)	1,500 (9.6%)	800 (5.3%)
醫療	400 (4.4%)	700 (5.1%)	400 (3.2%)	600 (4.3%)	400 (2.6%)	600 (4.0%)
娛樂及文化	100 (1.0%)	100 (1.1%)	200 (1.4%)	200 (1.5%)	200 (1.3%)	200 (1.5%)

表 A1.3：2015年貧窮住戶的開支模式，按經濟特徵劃分

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	從事經濟活動住戶	在職住戶	失業住戶	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	所有貧窮住戶
<b>每月平均開支(元)</b>					
總開支	15,200 (100.0%)	15,500 (100.0%)	12,900 (100.0%)	13,500 (100.0%)	14,400 (100.0%)
<b>I. 按商品或服務類別劃分</b>					
食品	5,300 (34.9%)	5,500 (35.2%)	4,200 (32.7%)	3,700 (27.5%)	4,500 (31.4%)
外出用膳	2,800 (18.7%)	2,900 (19.0%)	2,100 (16.0%)	1,700 (12.5%)	2,300 (15.8%)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	2,500 (16.2%)	2,500 (16.2%)	2,200 (16.7%)	2,000 (15.0%)	2,300 (15.7%)
住屋	4,800 (31.4%)	4,800 (30.8%)	4,700 (36.8%)	6,600 (48.9%)	5,700 (39.7%)
電力、燃氣及水	700 (4.4%)	700 (4.3%)	600 (4.8%)	500 (3.6%)	600 (4.0%)
煙酒	100 (0.7%)	100 (0.6%)	100 (1.0%)	§ §	100 (0.5%)
衣履	400 (2.9%)	500 (3.0%)	300 (2.1%)	200 (1.5%)	300 (2.3%)
耐用物品	300 (2.2%)	400 (2.3%)	100 (1.0%)	100 (1.1%)	200 (1.7%)
雜項物品	700 (4.6%)	700 (4.6%)	600 (4.5%)	600 (4.7%)	700 (4.6%)
交通	800 (5.3%)	900 (5.5%)	500 (3.9%)	300 (2.5%)	600 (4.0%)
雜項服務	2,100 (13.6%)	2,100 (13.7%)	1,700 (13.2%)	1,300 (9.8%)	1,700 (11.8%)
<b>II. 選定商品或服務組別</b>					
教育	1,200 (7.8%)	1,200 (8.0%)	700 (5.8%)	300 (2.5%)	800 (5.3%)
醫療	500 (3.4%)	500 (3.3%)	600 (4.3%)	600 (4.7%)	600 (4.0%)
娛樂及文化	200 (1.4%)	200 (1.5%)	200 (1.2%)	200 (1.5%)	200 (1.5%)

表 A1.4：2015年貧窮住戶的開支模式，按住屋類型及住戶戶主年齡劃分

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	公屋住戶	私樓租戶~	自置居所住戶	戶主為18-64歲年齡組別的住戶	戶主為65歲及以上年齡組別的住戶	所有貧窮住戶
<b>每月平均開支(元)</b>						
總開支	9,600 (100.0%)	15,300 (100.0%)	21,000 (100.0%)	15,300 (100.0%)	13,000 (100.0%)	14,400 (100.0%)
<b>I. 按商品或服務類別劃分</b>						
食品	4,300 (44.9%)	4,300 (28.1%)	4,900 (23.1%)	5,000 (32.6%)	3,800 (29.4%)	4,500 (31.4%)
外出用膳	2,100 (21.5%)	2,200 (14.4%)	2,600 (12.2%)	2,600 (17.2%)	1,700 (13.4%)	2,300 (15.8%)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	2,200 (23.4%)	2,100 (13.7%)	2,300 (10.9%)	2,400 (15.5%)	2,100 (16.0%)	2,300 (15.7%)
住屋	1,500 (15.5%)	6,500 (42.4%)	11,600 (55.2%)	5,300 (34.4%)	6,300 (48.8%)	5,700 (39.7%)
電力、燃氣及水	500 (5.7%)	500 (3.4%)	600 (3.0%)	600 (4.1%)	500 (3.9%)	600 (4.0%)
煙酒	100 (1.0%)	100 (0.5%)	§ §	100 (0.6%)	100 (0.4%)	100 (0.5%)
衣履	300 (3.5%)	400 (2.4%)	300 (1.4%)	400 (2.7%)	200 (1.5%)	300 (2.3%)
耐用物品	200 (2.2%)	300 (2.0%)	300 (1.3%)	300 (2.1%)	100 (1.0%)	200 (1.7%)
雜項物品	600 (6.5%)	700 (4.5%)	700 (3.4%)	700 (4.8%)	600 (4.3%)	700 (4.6%)
交通	500 (5.3%)	600 (4.2%)	600 (3.1%)	800 (5.1%)	300 (2.1%)	600 (4.0%)
雜項服務	1,500 (15.4%)	1,900 (12.4%)	1,900 (9.2%)	2,100 (13.6%)	1,100 (8.7%)	1,700 (11.8%)
<b>II. 選定商品或服務組別</b>						
教育	800 (8.6%)	1,100 (7.1%)	600 (2.7%)	1,200 (7.6%)	200 (1.2%)	800 (5.3%)
醫療	500 (5.1%)	400 (2.9%)	700 (3.4%)	600 (3.7%)	600 (4.5%)	600 (4.0%)
娛樂及文化	100 (1.4%)	200 (1.5%)	300 (1.5%)	200 (1.6%)	200 (1.2%)	200 (1.5%)



- 註： 表中按住戶社會經濟特徵劃分的住戶群組或會有所重疊。  
除另有註明外，數字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 ( ) 括號中的數字指相關開支項目的每月平均金額佔總開支的比例。
  - (~) 由於樣本數目所限，私樓租戶包括免租戶及居所由僱主提供的住戶。
  - (§) 由於抽樣誤差甚大，開支水平少於 50 元的估計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如百分比、比率和中位數），在表內不予公布。
-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 選定的商品或服務組別包括：
- (i) 教育（包括學費；其他教育費用；文具；購買教科書）；
  - (ii) 醫療（包括醫療服務；藥物）；及
  - (iii) 娛樂及文化（包括電影娛樂；旅遊；宴會開支；其他娛樂及假期開支；報紙；書籍及期刊（不包括教科書）；玩具及嗜好用品；影音器材；旅行及體育用品）。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 2014/15 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